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持有已發行股份（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50%以上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征學院」	指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53.62%，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持有46.38%，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貿學院」	指	鄭州經貿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宿舍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一節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一節

釋 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教學及實訓樓)」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教學及實訓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一節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之統稱
「承包商」	指	河南先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精益中學」	指	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樂清市精益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正規民辦高中教育機構)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由陳餘國先生(45%)、陳餘曹先生(25%)、陳餘春先生(15%)及陳餘鈿先生(15%)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街校區」	指	經貿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新校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 (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i)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及(ii) 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2. 背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啟動上街校區的建設工程，本集團已(i)完成必要的備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ii)邀請合資格承包商提供報價，經綜合評估後最終選擇承包商負責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經貿學院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經貿學院委託承包商實施教學及實訓樓、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以及宿舍樓的建設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825,631,614.70元。

3.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經貿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項下的建設項目包括經貿學院一期教學及實訓樓，總建築面積76,311.86平方米，其中包括一幢實訓樓及三幢教學樓。建設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淮陽路與五雲路交叉口的經貿學院上街校區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主體建設工程、鋼管架工程、水電消防安裝工程、二級結構砌粉工程、外牆保溫及外牆漆工程、屋頂防水及防腐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單所列明的各種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建設期：一期教學及實訓樓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竣工，耗時共205個曆日。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的代價為人民幣196,121,480.20元。

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佔50.3%）及外部貸款（約佔49.7%）共同撥付。

支付：**預付款項**

經貿學院須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七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總代價10%的預付款項，即人民幣19,612,148.0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項下的預付款項。

進度款項

- 款項須根據建設項目進度按月支付，而承包商須於每月25日前向工程監理人提交報告，詳盡說明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期間已完成的工程，報告亦須包含付款申請及任何相關材料。工程監理人須於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報告後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根據該報告計算款項金額。工程監理人其後須於審核後五日內將經審核報告提交予經貿學院。經貿學院於收到並審核該報告後五日內向承包商作出付款。

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85%，即人民幣166,703,258.17元。

- 於建設項目驗收後14日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5%，即人民幣186,315,406.19元。
- 於項目最終審計後一個月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7%，即約人民幣190,237,835.7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項下的任何進度款項。

董事會函件

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5,883,644.41元）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缺陷整改義務。缺陷責任期應為自建設項目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經貿學院須向承包商支付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經貿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項下的建設項目包括經貿學院一期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總建築面積108,543.70平方米，其中包括圖書館及行政綜合樓、體育館、科學與藝術館、食堂、商業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行政樓、看台、教工宿舍及公寓等各種設施。建設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淮陽路與五雲路交叉口的經貿學院上街校區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主體建設工程、鋼管架工程、水電消防安裝工程、二級結構砌粉工程、外牆保溫及外牆漆工程、屋頂防水及防腐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單所列明的各種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建設期： 一期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竣工，耗時共205個曆日。

代價：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的代價為人民幣276,652,979.70元。

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佔50.3%）及外部貸款（約佔49.7%）共同撥付。

支付： **預付款項**

經貿學院須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七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總代價10%的預付款項，即人民幣27,665,297.9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項下的預付款項。

進度款項

- 款項須根據建設項目進度按月支付，而承包商須於每月25日前向工程監理人提交報告，詳盡說明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期間已完成的工程，報告亦須包含付款申請及任何相關材料。工程監理人須於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報告後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根據該報告計算款項金額。工程監理人其後須於審核後五日內將經審核報告提交予經貿學院。經貿學院於收到並審核該報告後五日內向承包商作出付款。

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85%，即約人民幣235,155,032.75元。

- 於建設項目驗收後14日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5%，即約人民幣262,820,330.72元。
- 於項目最終審計後一個月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7%，即約人民幣268,353,390.3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項下的任何進度款項。

董事會函件

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8,299,589.39元）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缺陷整改義務。缺陷責任期應為自建設項目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經貿學院須向承包商支付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經貿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項下的建設項目包括經貿學院一期宿舍樓，總建築面積154,761.91平方米，其中包括八幢宿舍樓。建設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淮陽路與五雲路交叉口的經貿學院上街校區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主體建設工程、鋼管架工程、水電消防安裝工程、二級結構砌粉工程、外牆保溫及外牆漆工程、屋頂防水及防腐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單所列明的各種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建設期：一期宿舍樓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竣工，耗時共205個曆日。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的代價為人民幣352,857,154.80元。

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佔50.3%）及外部貸款（約佔49.7%）共同撥付。

支付：預付款項

經貿學院須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七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總代價10%的預付款項，即人民幣35,285,715.4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項下的預付款項。

進度款項

- 款項須根據建設項目進度按月支付，而承包商須於每月25日前向工程監理人提交報告，詳盡說明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期間已完成的工程，報告亦須包含付款申請及任何相關材料。工程監理人須於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報告後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根據該報告計算款項金額。工程監理人其後須於審核後五日內將經審核報告提交予經貿學院。經貿學院於收到並審核該報告後五日內向承包商作出付款。

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85%，即人民幣299,928,581.58元。

- 於建設項目驗收後14日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5%，即人民幣335,214,297.06元。
- 於項目最終審計後一個月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7%，即約人民幣342,271,440.1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項下的任何進度款項。

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10,585,714.64元）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缺陷整改義務。缺陷責任期應為自建設項目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經貿學院須將質量保證金退還予承包商。

4. 代價的釐定基準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代價由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建造經貿學院的上街校區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業務規模。上街校區的估計學生容納量約為20,000人。上街校區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拓展其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在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本公司首先自其供應商數據庫中獲得數名合資格承包商的費用報價，其後通過該等承包商提交的報價文件及本公司與彼等的過往合作經驗對該等承包商進行了綜合評估。本公司於選擇負責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時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i)承包商的能力，如符合項目要求的技術專長、資源及能力；(ii)承包商的經驗，如在同類項目的表現及對經貿學院具體需求的熟悉程度；(iii)承包商提供的費用報價，如平均單價及總代價；及(iv)合同的主要條款。承包商的施工團隊包括數名一級建造師，且承包商擁有多項認證（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該團隊亦於二零一七年參與了經貿學院其他校區的過往建設項目，當中負

董事會函件

責建設各種設施（包括教學樓、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培訓中心及西區飯堂的屋頂結構），涵蓋土木工程及室內裝飾工程。於參與過往項目中，該團隊通過在規定時間內成功完成所有施工任務展現了彼等的能力。

經評估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已選擇承包商負責建設項目，而最終代價乃由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承包商訂立的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均為上街校區建設工程的最佳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包商

承包商河南先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承包商由溫州瑾隆電器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溫州瑾隆電器有限公司則由鄭墨及高曉輝分別持有85.0%及15.0%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貿學院

經貿學院是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經貿學院是本公司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大專教育以及高中教育。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下列情況下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i)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ii)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由在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6%的股東，包括(i)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61%），並由陳餘國先生擁有100%權益）；(ii)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澍先生擁有100%權益）；(iii)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凌峰先生擁有100%權益）；(iv)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陳餘春先生擁有100%權益）；(v)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張旭麗女士擁有100%權益）；(vi)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2%），並由陳餘曹先生擁有100%權益）；及(vii)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5%），並由

董事會函件

陳南蓀先生擁有100%權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曹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上刊載：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23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8至200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6至208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及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為無擔保或無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用於合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述或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或有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債務聲明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以及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06.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2百萬元。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應付的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貸款撥付。

當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代價產生時，代價的相關部分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預期將會增加約人民幣825.6百萬元。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外

部貸款撥付，故代價付款以及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建設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付款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10.6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簽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代價預期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貸款撥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計息貸款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建設工程直接應佔的計息貸款之融資成本將於建設期資本化計入廠房的建設成本。

6.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概覽

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正規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為河南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向浙江省高中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持續支持及鼓勵職業教育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以政策貼息、專項再貸款的方式支持高等院校、職業院校的設備購置及更新改造，與此同時，中國教育部發展規劃司下發《關於教育領域擴大投資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專項貸款重點支持，中國人民銀行亦宣佈設立設備更新改造專項再貸款，額度達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長遠支撐職教院校綜合實力的提升，有助實現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支持職業教育產教融合及發展的措施及目標。

我們所營運的主要學校位於浙江省與河南省。我們兩所高等教育機構分別位於浙江省的省會城市杭州市及河南省的省會城市鄭州市。浙江省是中國經濟最活躍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對教育非常重視，浙江繁榮的經濟是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河南省經濟發展迅速，經濟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準，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持續大幅增長。然而，河南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明顯落後於全國平均水準，對高等教育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我們兩所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生就業率一直高於同省同類學院。本集團認為其將繼續受益於中國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

未來展望

我們擬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擬以上市所得款項及我們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

1.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

- 我們計劃在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建立經貿學院的新校區，主要開設本科課程。估計學生容納量約為20,000人。

2. 收購

- 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中國利用率相對較低及／或擁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學校。我們傾向於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3. 建立或收購海外新學校

- 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即 California School，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 California School 並就於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申請。
- 我們亦在尋找機會收購海外合適的目標學校。

4.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所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良好地位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淡倉
陳餘國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23.61	好倉
陳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凌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餘春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張旭麗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陳南蓀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3.75	好倉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澍先生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凌峰先生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餘春先生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旭麗女士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南蓀先生持有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張旭麗女士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陳南蓀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5.00
陳餘國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00
陳餘春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23.61
趙曉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8,000,000	23.61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林芸如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6,000,000	13.49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鄭碎蘭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陳餘鈿先生 ⁹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5.62
陳餘曹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5.62
南洛秋女士 ¹¹	配偶權益	90,000,000	5.62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為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趙曉燕女士為陳餘國先生的妻子，故趙女士視為持有陳餘國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陳澍先生為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林芸如女士為陳澍先生的妻子，故林芸如女士視為持有陳澍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陳凌峰先生為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陳餘春先生為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7. 鄭碎蘭女士為陳餘春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春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8. 張旭麗女士為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9. 陳餘鈿先生為張旭麗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持有張旭麗女士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10. 陳餘曹先生為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11. 南洛秋女士為陳餘曹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曹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精益中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約佔精益中學的 股權百分比(%)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25.00
陳餘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於長征學院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約佔長征學院的 股權百分比(%)
杭州長征業餘學校	實益擁有人	46.38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¹	受控法團權益	46.38

附註：

1. 學校舉辦者於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權益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100%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嘉宏控股集團與陳餘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提供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5百萬元；
- (ii) 經貿學院與鄭州市上街區自然資源局（中國政府機關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人）就授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及總地盤面積約為517,731.8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305.98百萬元；及

- (iii) 經貿學院與鄭州市上街區自然資源局（中國政府機關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人）就授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及總地盤面積約為229,284.9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35.97百萬元。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雪玲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

- a)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
- b)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及
- c)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